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估值项目

资产估值报告

卓信大华估报字(2021)第 84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估值报行	告概要	1
估值报行	告正文	2
— ,	目标公司概况	.2
_,	估值目的	.5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6
五、	估值基准日	.7
六、	估值假设	.7
七、	估值方法	.8
八、	估值结论1	1
九、	特别事项说明1	1
十、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1	2
+-,	报告出具日1	2
十二、	估值机构1	2
附件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估值项目 资产估值报告摘要

委托人: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其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估值目的是对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估值,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估值对象: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商誉长期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估值范围: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价值类型:可收回价值。

估值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收益法。

估值结论: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5,000.00 万元。

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本估值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值。

以上內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估值项目 资产估值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估报字 (2021) 第 8401 号

一、目标公司概况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号(嘉华大厦)D座 1211、1212

法定代表人: 刘泽刚

注册资本: 58219.464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7-01-30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146947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不含汽车维修);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生产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名称: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5886267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习部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4日

登记机关: 普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35 号 1 幢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的设计、评估、咨询; 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技术管理服务;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提供劳务服务; 电力工程设备及材料、电子电器元件、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历史沿革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77; 股份名称: 合纵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在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的注册资本、认缴资本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3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江苏鹏创商誉形成2017年7月,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收购了公司100%股权,形成商誉14,275.80万元,截至基准日商誉账面价值14,275.80万元。

2、公司简介

江苏鹏创目前已在江苏省所有地市,云南、西藏、山东、安徽、江西等部分地市开展设计业务。业务范围分为六大类: 1)变电工程设计; 2)送电线路工程设计; 3)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设计; 4)农配网和配网自动化; 5)新能源工程设计; 6) EPC总承包。公司现有员工121名,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9名,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95%,公司现有行政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销售中心等四大事业部。及一家全资子公司。

3、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鹏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71号1层

法定代表人: 胡习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DE9A98Q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所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与施工;桥梁工程设计与施工;隧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2,892,587.44	107,544,489.96	115,183,813.79
非流动资产	2,659,882.80	3,027,013.91	5,584,240.14
资产总计	85,552,470.24	110,571,503.87	120,768,053.93
流动负债	16,895,645.43	18,687,005.66	34,785,914.52
非流动负债	1		
负债总计	16,895,645.43	18,687,005.66	34,785,914.52
净资产	68,656,824.81	91,884,498.21	85,982,139.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9,740,114.30	57,702,308.90	23,443,007.47
利润总额	19,843,855.71	29,233,917.40	-12,418,425.59
净利润	17,105,565.42	22,712,503.32	-10,221,861.80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及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使用。 估值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估值报告,因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二、估值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其在企业合并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估值目的是对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本次估值对象为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估值范围为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估值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 估值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合计	146,899,291.90
固定资产	411,950.02
无形资产	3,729,359.67
商誉	142,757,982.21

本次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19 年、2020 年的年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组资产的权属使用状况: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其它设备,包括办公用车辆、电脑、打印机、路由器、GPS 监控等及望远测距仪、手持 GPS、美的空调等,目前在用的设备多购置于 2011 年后,设备维护良好正常使用。

2、无形资产

为其他无形资产 76 项软件及专利。

上述无形资产已取得专利证书及部分软件购置合同,专利证载所有权人均为 产权持有人,明确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企业生产产品中。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在持续经营前提下 的可收回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可收回价值,即为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 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 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 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为: 2020年12月31日。

六、估值假设

本项目估值对象的估值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估值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 一般假设

-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持续经营。
-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估值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和被估值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假设被估值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4、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 5、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估值报告时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 保持一致。
 -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假设估值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 9、假设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10、 假设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11、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 **12**、 假设江苏鹏创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 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 13、 假设被估值单位未来能够在规定期限内继续享有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14、 对于估值报告中价值估值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估值人员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估值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 15、 估值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估值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七、估值方法

(一) 估值方法适用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经分析江苏鹏创已持续经营多年,

目前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同时资产组中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即:电子设备以及无形资产-软件、专利权。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期将大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长期股权投资-四川鹏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为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220kV 及以下光伏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截至基准日尚未正常经营,且根据审计财务报表确认只有货币资金及商誉资产,根据企业提供的企业有关事项说明中披露的盈利预测分析判断说明,未来经营状况无法判断,预计未来几年不会确定收入,故长期资产组不存在可收回价值。

(二) 收益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估值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 (1)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

(3) 估值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本次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经营性现金流价值-营运资金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i: 估值对象未来第i年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估值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三)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估值假设公司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估值基准日后5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确定估值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税前)。

R=Re×We /(1-T) +Rd×Wd

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W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 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e= Rf+β×MRP+Rc

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Rm-R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估值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的估值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拟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估值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5.000.00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四川鹏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为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220kV 及以下光伏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截止目前商誉账面价值为 77.50 万元,根据审计财务报表,目前四川鹏华账面只有货币资金,无实物资产,无法形成长期资产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原本企业想借助四川鹏华新能源资质发展新能源业务,但就目前市场形势分析,由于四川鹏华市场规模小,客户认可度低,未来经营状况无法判断,预计未来几年不会确定收入,故长期资产组不存在可收回价值。

估值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估值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说明

1、对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估值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2、在估值基准日至本估值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 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 3、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估值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估值目的、用途。
- 2、估值报告只能由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
- 3、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 开媒体。
- 4、估值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载明的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 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估值报告。
 - 5、估值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估值机构所有。

十一、报告出具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十二、 估值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坝日承饭入贝: 计页况 经新明	项目承做人员:	许贤龙	赵新明
-----------------	---------	-----	-----

(本报告需在估值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